

十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(单位名称)的同济医院主院区药学部-静配中心、中药房、输液库房调整改造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,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同济医院主院区药学部-静配中心、中药房、输液库房调整改造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,承建(承接)企业为武汉争峰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5人,营业收入为1940.71万元,资产总额为2357.44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同济医院主院区药学部-静配中心、中药房、输液库房调整改造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,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中外建工程设计与顾问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27人,营业收入为24315万元,资产总额为22658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武汉争峰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、中外建工程设计与顾问有限公司联合体

日期: 2025 年 5 月 27 日

说明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涉及承建(工程)/承接(服务)本项目的所有单位均需要填报。